

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鸠人社〔2018〕225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芜湖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预通知

各镇医保经办机构，街道社保所：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2018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2号）精神，并结合芜湖市人社局医保科、芜湖市财政局社保科的通知，经研究，现就缴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标准

2019参保年度城镇居民个人缴费标准调整如下：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专科学校、技校、特殊教育学校、全日制高等院校）、18周岁以下未参保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非在校居民及按低档次标准缴费的其他非从业居民均

由个人缴费每人每年 180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220 元，其他非从业居民高档次缴费标准仍为每人每年 260 元。

二、资助标准

对于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由财政给予全额补贴，统一按照每人每年 220 元标准全额代缴。重度残疾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非在职在校大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 50% 补助。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无”人员，个人缴费统一按高档次缴费标准（个人缴费每人每年 260 元）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特此通知。

